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5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振生
選任辯護人　林晨皓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5年度上訴字第201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振生之前未遵期到庭而遭通緝，係因開庭通知書送至住居所時由長輩代收，因長輩年邁漏未將開庭事宜轉達被告，而被告因平日忙於○○○○工作，未能及時查對郵件期日，應屬偶發疏忽，並非蓄意規避審判，且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無隱匿犯罪事實之舉，亦有固定工作及家庭歸屬，不能因被告一時過失，遽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被告資力有限，且有輕度智能不足之情事，並無規劃遂行逃亡之能力，被告及家屬勉力籌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接受各項如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交付護照、定期至轄區派出所報到等保全處分，上述替代羈押手段應足以確保本案審判與執行之順利進行，本件並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為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再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應依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

三、經查：

㈠本案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以115年度訴緝字第95號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另就被告未扣案之偽造收據為沒收、追徵之諭知，被告上訴後，移審本院訊問時，本院認被告犯加重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有二次通緝紀錄，並經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2月，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被告有逃亡之虞，本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未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有羈押必要，命自115年8月28日起羈押3月，此業經核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012號卷確認在案。

㈡被告坦承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加重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並有原審判決書所載之證據在卷可憑，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前述罪刑後，於本院訊問時，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足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及刑法第216條、210條、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前分別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曾因合法傳喚未遵期到庭，亦拘提未獲，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及原審法院通緝始到案，業經本院核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837號、同年度偵緝字第1963號卷及原審114年度訴字第3648卷、115年度訴緝字第95號卷屬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另被告因本案經原審法院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刑度，且其犯行對於被害人個人財產與社會信任危害不輕，參酌上情及檢察官函覆本院被告曾因通緝到案，且經原審判處罪刑，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為讓後續審理順利進行，被告仍有羈押原因與必

要之意見，本院亦認被告目前實仍有必要拘束被告人身自由以確保國家刑罰權追訴、審判及執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被告仍有羈押必要，且此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其他處分替代羈押。

㈢聲請人雖以前詞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何以未遵期到庭而遭通緝，係因家中長輩未告知收到開庭通知所致，及其始終承認犯罪，可見並無逃亡之虞等節，均係其個人空泛說詞，無從以此具認被告無逃亡之虞；況且，觀諸被告前案紀錄，被告於113年間，亦曾因犯洗錢案件，在偵查中經通緝到案，該案確定後送檢察官執行時，被告亦未遵期到案執行，亦係遭通緝到案後，始順利執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見被告不僅屢犯洗錢案件，且需屢經通緝，始得順利進行偵查、審理與執行之情事，本院因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為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審判及執行，被告確有羈押必要，並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其他處分替代羈押，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並非可採。

㈣綜上，本院審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不能因具保使之消滅，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故認被告所為前述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並無理由，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